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5日 第4期（总第520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22)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2月份大事记 (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2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4日

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行动方案任务分工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2021〕56号）有关要求，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牵头协调有关司局全面指导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特提出我省任务分工。

一、国际标准引领，优化发展布局

(一) 科学编制规划。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将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加强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高质量编制总体规划，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二) 制定规范标准。实施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化管理，制定《生态旅游产品标准》《生态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规范》《生态旅游解说服务质量规范》《生态旅游者行为准则》等地方标准，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评价体系，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三) 优化生态旅游布局。坚持“一环引领、六区示范、两廊联动、多点带动”的生态旅游发展框架，构建以点带面、以线连片，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郁、旅游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区域协作密切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发展空间布局。(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四)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国内区域联动，成立沿黄河九省区生态旅游推广联盟。加强省内外生态旅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开展生态旅游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环境保护等活动。推动区域生态旅游协同发展，打造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生态旅游集散中心。

利用部省共建、对口支援等机制，争取国家部委、援青省市在生态景区建设、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五）安全有序扩大对外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与国际旅游组织的沟通，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合作试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态旅游合作，开展生态旅游交流研讨、项目建设和效果评估等工作。制定入境旅游市场发展营销规划，巩固东南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等主要客源市场，拓展中东欧等新兴客源市场，全面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二、发展生态旅游，丰富产业体系

（六）打造重点生态旅游景区。按照国际生态旅游标准，落实国家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依据资源禀赋、地理环境和市场潜力，依托山地森林、湿地湖泊、草原荒漠和地域文化等，建成青海湖、塔尔寺、祁连阿咪东索、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贵德清清黄河、龙羊峡、坎布拉、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门源仙米国家森林公园、刚察湟鱼家园、黄南麦秀国家森林公园、同仁历史文化名城等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省级实验区。在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公园、人文生态等区域依法依规开展国际生态旅游景区试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七）构建生态旅游线路。抓住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建设青藏高原生态

旅游大环线。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生态资源为依托，推出环西宁自驾、环青海湖骑行、海东民俗体验、黄南文化探秘、海北观光休闲、海西特色盐湖等精品生态旅游线路。打造长江、黄河、澜沧江溯源之旅，昆仑山、祁连山、阿尼玛卿雪山探秘之旅，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体验之旅等世界级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完善青藏、青川、青新、青甘区域旅游大环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八）建设自然人文为主的生态旅游风景道。以国道、省道、铁路沿线为基础，黄河风情、唐蕃古道、“丝绸之路”青海道为依托，打造景观优美、特色鲜明、体验性强、带动性大、距离适度的生态旅游风景道。加强风景道沿线生态资源保护，完善游憩服务设施，建立安全救援体系，优化交通管理服务，实现从单一交通功能向交通、美学、游憩和保护等复合功能转变。（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级人民政府）

（九）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林草、农牧业、商贸、体育、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康养度假、文化创意、旅游装备制造等生态旅游关联产业，催生品牌赛事、健身休闲、户外运动、赛事观摩、体育旅游、挑战探险、民俗体验、高原康养、藏医药浴等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形成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

省体育局，各级人民政府）

（十）完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建立生态旅游补偿机制、有偿使用机制和特许经营准入退出机制。推行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生态旅游发展协同机制，共同推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深入谋划生成一批可落地、牵引支撑的重点项目，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市场宣传一体推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三、构建目的地体系，完善设施服务

（十一）构建生态旅游目的地体系。构建旅游都市——旅游县（市）——特色旅游乡镇——重点生态旅游景区（旅游乡村）四级生态旅游目的地，通过航空、铁路、高速高等级公路及风景道串联，形成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特色突出、联动发展的旅游目的地体系，把西宁、海东、玉树、格尔木等旅游都市建设成国际一流的旅游集散中心，增强旅游聚集和辐射功能，引领和带动区域旅游业发展。（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基础服务设施。按照国际标准，实施环境保护治理、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高标准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形成省、市州、县、景区四级游客服务网络体系，修建完善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房车营地、低空飞行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5G网络和旅游应急救援基地等基础服务设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级人民政府）

(十三) 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 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 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 提升景区、住宿、餐饮、交通、旅行社、娱乐购物等行业国际服务水平。(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 各级人民政府)

(十四) 提高旅游交通便捷水平。构建以航空为引领、公路铁路为基础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航空、铁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机场功能, 逐步开通、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推动“旅游+航空”“旅游+铁路(公路)”产品体系。积极推进落地签、免签、港澳台居民口岸签注点及其他大通关政策。实施景区交通设施配套服务工程, 打通景区道路“最后一公里”, 提升景区道路交通等次和安全保障水平, 解决景区进出堵点难题。加大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布局密度, 加快建成“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高效率中转”游客集散体系。(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 各级人民政府)

(十五) 完善网络平台体系。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 连通气象、交通、卫生、应急、公安等相关平台, 健全信息联合发布机制, 实现数据互联共享, 提供旅游安全预警服务。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鼓励生态旅游企业开展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等业务, 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化服务。加强旅游电商服务, 提升旅游在线交易水平和交易量。(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人民政府)

四、加强生态教育，保护资源环境

(十六) 加强生态文化教育。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建设科普教育场所和生态文化体验基地，利用生态场景、互动体验、现代科技手段向游客普及生态环境科普知识，坚持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让游客在文化熏陶和生态体验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激发环境保护意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十七) 保护生态文旅资源。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加强雪山冰川、江源流域、湖泊湿地、草原草甸、沙地荒漠等生态治理修复，全力推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好河湟文化、热贡文化、宗日文化、喇家遗址、热水墓群、丝绸之路青海道等文化遗产、重要历史遗迹，推动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通过非遗进景区、传统文化展演展示、文创产品研发等措施，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牵头单位：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文物局，各级人民政府)

(十八) 实施开发空间管控与环境容量调控。根据生态红线，对全省生态旅游景区做好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划分，明确各分区管控目标，提出正面与负面清单，形成全省生态旅游景区“一张图”。实行生态旅游景区游客容量调控制度，建立景区环境容量信息调控系统。(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青海湖

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十九) 推进生态旅游业节能减排。实施旅游效能提升工程，开展旅游产业节能减排行动，节约旅游用水、用电、用地等，降低旅游行业资源消耗强度，积极推动生态住宿、绿色餐饮发展，加强生态旅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做好旅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引导生态低碳消费，推进生态旅游景区碳中和工作。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旅游企业合作，开展旅游能耗综合管理利用工作。(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级人民政府)

五、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宣传推广

(二十) 优化营商环境。把生态旅游业培育成全省现代服务业龙头产业，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一) 培育市场主体。制定全省生态旅游发展扶持政策，培育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各类文化旅游协会和产业联盟积极发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等作用。引进国际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开展创意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市场推广等合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旅游建设。(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二) 构建生态旅游品牌体系。实施生态旅游核心品牌培育行动，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品牌体系，打造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昆仑山、可可西里、清清黄河等世界级生态旅游资源品牌，充分展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成果。发挥青海作为

“世界四大无公害超净区”之一的独特优势，树立“生态旅游净地”品牌。规范引导“网红”打卡地旅游品牌形象。鼓励A级景区、文旅企业培育一批特色明显、游客喜爱的小众旅游资源品牌和产品品牌。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不断扩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格萨尔文化（果洛）、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民宗委、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宣传推广。设计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形象标识，策划面向国际游客的生态旅游目的地线路，设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介网站，全方位宣传推广“大美青海生态旅游”品牌，进一步拓展国际旅游市场，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推出多语种视频、画册、宣传词等。创排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优秀演艺剧目。提升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生态博览会等节会赛事的影响力，着力提高青海生态旅游的国际传播影响力、地域文化感召力、生态形象亲和力。（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外事办，各级人民政府）

六、重视科技人才，实现共建共享

（二十四）强化技术创新。支持生态旅游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研判生态旅游对生态与文化环境的影响，开展气象条件对景区生态系统安全的影响评估。加大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自然清洁能源在景区的利用，积极推进污染物处理、旱厕改造升级、生态修复等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在景区营运、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科普

教育、体验观光等生态旅游建设中，要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加生态旅游科技内涵，推进旅游全产业链生态化、低碳化、智慧化发展。（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五）培育人才队伍。培养生态旅游研究、历史文化保护、环保技术运用、生态资源经营管理、国际水准导览解说人才队伍，全面推进生态旅游人才队伍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实施导游培训工程，加强对行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国际习惯、国际标准和国际礼仪培训。实施外语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建立多语种的志愿服务队伍、导游服务队伍和咨询平台。加强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生态旅游相关专业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探索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开展生态旅游技能型人才教育培训。（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六）健全智力支撑体系。加强和深化高端生态旅游政策研究，明确相关政策，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生态旅游专家智库，围绕发展生态旅游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生态保护法规政策、国际生态旅游标准等若干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为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供智力支撑。（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七）建立社会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当地社区和群众参与生态旅游建设、经营和服务。注重生态旅游社会效益，推动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实现政府、企业、居民、游客共享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成果，助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级人民政府）

（二十八）建立生态旅游志愿者制度。建立生态旅游志愿者队伍，开展“人人都是生态文明建设者”“人人都是生态旅游形象大使”等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服务在生态文化教育、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助推生态旅游健康稳步发展。（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各级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级政府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将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工作纳入全省年度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强化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三十）强化政策支持。协同推动产业投资、环境保护、就业服务、区域合作等政策落实，构建更加高效的政策供给体系。落实土地支持政策，保障生态旅游项目用地。探索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内开展生态旅游的相关准入措施。推进生态旅游法治建设，完善旅游奖励政策。（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各级人民政府）

（三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生态旅游发展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设立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费税优惠或减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推动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各级人民政府)

(三十二) 严格综合监管。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加强生态旅游安全管理，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保护游客和旅游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强买强卖、欺客宰客等现象和无序开发、破坏生态的行为，构建和规范良好的生态旅游市场秩序，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任务落实，强化协调配合，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护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威胁，有力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依法打击危害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切实维护网络安全。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统筹规划，以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为基础，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网络安全防范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侦查打击、情报信息等各项工作，及时监测网络信息，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威胁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积极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等级保护、突出重点。按照网络（包含网络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其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等，实施分等级保护、分等级监管，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等保三级以上网络安全。

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护。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积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措施，强化网络安全监测、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防范和遏制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发生，保护云计算、物联网、新型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业态安全。

坚持依法保护，形成合力。党委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网络安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网络运营者主体防护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协调配合、群策群力，形成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落地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底数清晰，安全保护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保障有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涉及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重点安全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明显增强。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立体化网络安全监测体系和网络安全保护平台基本建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和事件发现处置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预案科学齐备，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得到有效防范、遏制和处置。

二、工作举措

(一) 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推进《条例》贯彻落实向深向实。

构建职责明确的责任体系。在党委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监督管理。全省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遵循“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标准体系、保护体系、保卫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突出保护重点，强化保护措施，切实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运营者)

组织认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监管部门(以下统称保护工作部门)应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公安部门备案。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相关设施运营者并通报公安部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网络、大型专网、核心业务系统、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制造系统、新型互联网、新兴通讯设施等重点保护对象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应组织重新认定，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公安部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防护措施。各运营者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标准，加强安全保护和保障，进行安全检测评估。梳理网络资产，建立资产档案，强化核心岗位人员管理、整体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保护等重点保护措施。各运营者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开展安全建设等级测评，并在公安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强化核心岗位人员和产品服务的安全管理。运营者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加强管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确保供应链安全。当采购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安全审查。公安部门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为运营者开展安全保护工作提供协助。(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运营者)

(二) 建立分工协调综合管理体系，常态化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网信、公安、电信主管部门和各运营者、保护工作部门要密切协同，大力开展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威胁情报等工作，落实常态化措施，提升应对、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立体化监测体系建设。各运营者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等开展实时监

测，发现网络攻击和安全威胁，立即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运营者要依据本单位建立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依托平台和大数据开展实时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指挥调度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网信与公安部门依托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与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间的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工作。各运营者应积极建设本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信息通报预警力量，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各方安全信息，加强威胁情报工作，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的威胁分析和态势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和处置。运营者要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及时接收、处置来自国家、行业和公安部门的预警通报信息，针对预警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加固整改，不断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通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三）健全完善保护工作机制，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综合保障能力。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运营者依照《条例》要求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力量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建立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各运营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针对应急演练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漏洞隐患，及时整改加固，完善保护措施。运营者应配合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比武演习等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护能力和对抗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

作部门、各运营者)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事件处置和案件侦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时，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和运营者应联合开展处置。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提供支持及协助。运营者应配合公安部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并提供必要协助。（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运营者）

加强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不断提升综合防护能力水平。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等重点检查对象，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监测预警的针对性及时性，对发现的各类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及漏洞遵循“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通报、第一时间处置”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加固工作，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切实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严防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作部门）

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问题隐患整改。网信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督促整改制度。对运营者维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工作不力、重大安全问题隐患久拖不改，或存在较大网络安全风险、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运营者应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全行业开展整改整顿。（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各保护工作部门、各运营者）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领导和规划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和网络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网络安全工作，设立网络安全专门管理机构，明确任务分工。

(二) 落实经费保障，注重人才培养。各部门各单位要保障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演练竞赛、安全建设整改等经费投入。要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业务交流，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建设人才库，健全人才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机制，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三) 做好考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完善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制度，细化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考核。网信部门要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公安部门要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网信、公安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评选。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洪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晓燕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姜军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

王兴高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朱正军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石建平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

端智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冬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局局长（副厅级）。

免去：

周贤安同志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竺向东同志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车军平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朱战民同志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份大事记

●2月1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到省委总值班室、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值班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值守人员表达节日慰问和新春祝福。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领导马吉孝、匡湧、李宏亚分别参加。

●2月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相关会议精神，研究实现“开门红”保障“全年稳”、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立涉企收费治理长效机制等工作。

●2月8日 省长信长星到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工业园区丽豪半导体建设项目现场，实地调研企业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情况。省领导陈瑞峰、王黎明一同调研。

●2月10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作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会议。

●2月10日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到海东河湟新区，调研督导零碳产业园规划编制、开工准备，以及绿电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2月10日 全省导游行业及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推进会在西宁

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2月10日 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1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北州门源县阴田乡米麻龙村烂泥沟滑坡、麻莲乡白崖沟村瓦窑沟庄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现场，调研地质灾害防治、“问题图斑”整治、砂石资源布局整合优化工作情况。

●2月11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省长信长星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调研L根镜像服务器建设及应用、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应用等情况，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全省数字经济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2月14日 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月霞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互助县班彦村、平安区白沈河沿岸、乐都区污水处理厂以及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西宁市城西区火烧沟，实地了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等情况。

●2月16日 省长信长星到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化肥储备库、青海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互助五十林财种植专业合作社、平安区三合镇祁新庄村、互助县五十镇北庄村，调研备耕春播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2月16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大通县宝库乡祁汉沟村、五间房村和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兴海村“问题图斑”整治现场，详细了解“问题图斑”整治任务完成和下步工作准备情况。

●2月17日 省政府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共同打造生态文明和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三峡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雷鸣山，三峡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韩君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匡湧与三峡集团副总经理张定明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2月17日 省长信长星到省水利厅河湖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信息中心、水情监测值班室，看望干部职工，了解河湖长制、水旱灾害防御、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并与省水利厅班子成员和厅机关各部门、厅属各单位负责同志座谈。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2月18日 全省万名干部下乡宣讲活动动员培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2月18日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常委、领导小组组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8日 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暨投资项目调度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8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省文物局、省博物馆，调研文物保护修复、考古资料整理工作。

●2月2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高原种业、城乡建设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听取全省公安工作汇报。

●2月22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吴晓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于丛乐、赵月霞，省领导汪洋、匡湧、刘超出出席会议。

●2月22日 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于丛乐、杨逢春、刘涛，副省长刘超出出席会议。

●2月22日 全省信访工作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省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闾柏出席

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2月22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青海民族大学、十里铺小学、第二十二中学，调研春季学期学校开学准备工作。

●2月23日 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在省农业农村厅调研，并召开“三农”工作调度会。副省长才让太参加调研并主持调度会。

●2月23日 全省消防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全省就业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主持召开全省产业“四地”建设宣传推介工作专题会。

●2月24日 全省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王建军作辅导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开班式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开班式。

●2月27至28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部署安排，国务院安委办第三督导组对我省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28日，全省安

全生产督导检查安全工作汇报会召开，督查组组长、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主持会议并汇报我省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月28日 全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于丛乐、阎柏、陈瑞峰、王黎明、赵月霞、杨志文、刘超、才让太、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2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暨2022年度重大项目省级领导包联推进部署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通报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重大项目包联推进工作安排。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